

##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未完成 2022、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催报公告

于田县日兴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昆玉市昆田镇香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经查，你合作社 2022、2023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报送年报履行公示义务。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。

你单位若尚在经营中或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请你单位及时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并进行信用修复，如确不开展经营活动，请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：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经现场核查，确定其已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我局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。

联系人：郑其海

联系电话：0903—6896315

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